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辽学位办〔2014〕1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 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4〕30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1. 本次抽检论文的范围为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授予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 本次抽检论文的重点为国家重点学科、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二、抽检程序

1.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在送报的学位授予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抽检名单（附件1），随纸质文件印发。

2. 请各相关学位授予单位将被抽检的学位论文按送审要求报送至辽宁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办公室（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综合楼519A房间）。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单位须于2014年12月10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1. 抽检学位论文一式三份。所报送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如下要求：①论文内容必须与审定学位时相同；②论文中不得出现反映作者、指导教师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文字内容；③采用统一的封面（见附件2）；

2. 2014年辽宁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一份；

3. 同时上报学位论文（PDF）和汇总表（Excel）电子版。

联系人：宋协青，电话（传真）：024-83681873，电子信箱：neuxw@mail.neu.edu.cn，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附件：

1. 2014年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名单
2. 抽检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式样
3. 2014年辽宁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4年11月27日印发